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任何在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新股發行」	指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為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基金單位」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

- (vii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有關電子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a)申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以及(b)就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的新增和贖回安排付款並轉移證券、於任何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安排退款並將證券調回原先一方；

1105. 指示等的時限

...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或新發行股份又或與上述證券或股份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後，參與者不得於結算公司所指定的修訂或取消該等指示的時限過後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如屬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有關指示一經結算公司接納處理及／或執行後，該等指示就不得修訂或撤銷。

...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3. 不可抗力條款

...

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紛爭、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任何政府、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命令、以及結算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影響聯交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規則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例內註明）、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獲委任存管處或中華通結算所的任何類似原因。

...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

(xii) 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任何基金單位發行的安排人或發起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